

濮阳市司法局

濮阳市司法局关于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

今年以来，我局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定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现将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简要报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

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为确保我局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发了《濮阳市司法局关于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，局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局属各单位主管、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，设置了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局主要负责人在办公会议上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建立了《濮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《濮阳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发布协调制度》《濮阳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

审查制度》《濮阳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《濮阳市司法局政务舆情工作制度》《濮阳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》等6项制度。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，进行专题研究分析，制定改进措施，安排专人抓好问题整改落实。确定2名信息员专项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，合理调整信息员工作分工，确保其有时间、有精力完成好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达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落实”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为切实提高单位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单位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。今年以来，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单位信息员在局门户网站机构设置、法治资讯、政务公开、全面依法治市等多个栏目，及时对司法行政、全面依法治市、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公开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单位工作动态信息及了解相关的办事程序。同时公开党务、政务、财政预(决)算和“三公”经费等群众关注的信息政策，做到了公开透明。2020年公开发布292条信息，申请公开和意见投诉0条。二是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。为了确保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单位完善了政务公开宣传窗口，法律援助、公证、仲裁等实行集中办公窗口人员全部实行挂牌办公，既树立了良好形象，又方便了群众办事，提高了行政效率，受到了群众的欢迎。三是完善制度，规范公开。为保证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工作的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建

立和健全了限时办结、首问责任、责任追究等系列制度，确保政务服务工作高质量、高标准、严要求地进行。

三、强化监督考核，全面纳入目标管理

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，单位从强化工作责任入手，加强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。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工作内容，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。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协调机制，落实工作职责，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及负责同志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三是加强监督，从严查处公开不及时、公开不到位、公开中弄虚作假和侵犯人民群众权利的行为，从严追责，保证了政务公开的严肃性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解决措施

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好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，时效性有待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；二是政务公开监督机制还不健全；三是干部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；四是网站政务公开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，网站的综合服务水平还不够成熟，网站技术还需要提升。为此，提出以下具体完善措施。

第一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，一并抓好、落实好。

第二，注重实效，规范信息公开形式。认真解决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，建立科学合理、行之有效、具体明确、易于运行操作的运行体系，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深入实际，办实事、重实效。

第三，加强制约监督机制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各种监督，认真处理群众投诉，重视服务性。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，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。

第四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保障。因此，要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，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树立良好景区形象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政务公开有利于实现民主监督，让权力在“阳光”下运行，能够使领导干部干事清明，营造健康洁净的党内政治生态。2021年，我单位将继续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，迈上新台阶。



2020年12月31日